

高新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公报（第一号）

——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顺利完成

高新区统计局

高新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5 年 11 月 10 日）

根据《全国经济普查条例》规定和《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国发〔2022〕22号）、《广东省人民政府转发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粤府〔2022〕116号）要求，高新区进行了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普查的标准时点为2023年12月31日，普查的时期资料为2023年度，普查对象是高新区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活动的全部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个体经营户。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统一部署，在河源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指导下，在我区各有关部门的共同努力下，经过广大普查人员两年来的艰辛努力以及全区范围内普查对象的积极配合，高新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全面完成单位清查、现场登记、事后质量抽查、汇总评估等各项任务，取得显著成效。

一、加强组织领导

按照“全国统一领导、部门分工协作、地方分级负责、各方共同参与”的组织实施原则，高新区提前谋划、筹备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2022年6月17日，组建高新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筹备领导小组及办公室，由区统计局主要领导任组长、分管领导任常务副组长、抽调各专业人员组成。2023年5月27日，正式成立由

管委会主任为组长、管委会副主任为执行组长，区统计局、区监察审计局等 24 个部门为成员单位的高新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统筹部署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6 月 14 日，组建高新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统计局），下设综合组等 5 个工作组，确保普查各项工作的高效运转。高新区管委会全面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实施，确保人员到位、经费到位、措施到位。参与普查工作的相关部门积极主动履责，充分发挥各自职能，强化信息共享，提供多方保障，共同推动普查顺利实施。

二、全面摸清家底

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是在我国迈上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关键时刻开展的一次重大国情国力调查。2024 年 1 月 1 日至 4 月 30 日，全区 70 多名基层普查人员凝心聚力、攻坚克难，对我区辖区范围内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活动的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抽取的个体经营户，以及选中的投入产出调查单位逐一完成普查登记，根据普查对象的不同类别，相应采集其基本情况、组织结构、人员工资、财务状况、生产经营、能源生产与消费、固定资产投资、研发活动、信息通信技术应用和数字化转型情况、数字经济活动、投入产出情况等有关数据。通过这次普查，全面调查了我区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发展规模、布局和效益，摸清了各类单位基本情况，掌握了国民经济行业间经济联系，客观反映了推动高质量发展、构建新发展格局、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以及创新驱动发展、区域协调发展、生态文明建设、高水平对外开放、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等方面的新进展。

三、科学规范实施

按照“坚持质量标准、坚持统分结合、坚持手段创新、坚持协作共享、坚持依法普查”的基本原则，高新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领导小组办公室）深入总结以往普查经验，进一步优化方式方法，突出统筹、改革与创新，切实提高普查工作科学性、规范性。2023年3-6月，我区派出业务骨干参加源城区埔前镇省级、市级综合试点工作，为普查实施提供有益的实践经验。随后，采用先单位清查后普查登记方式，通过对我区辖区范围内全部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从事第二产业、第三产业活动的个体经营户进行“地毯式”清查，确保普查对象类型界定准确、普查单位不重不漏。在单位清查基础上，对从事第二产业、第三产业活动的法人单位和产业活动单位进行全面调查，对个体经营户进行抽样调查，对选中的投入产出调查单位同步开展投入产出调查。

此次普查应用了全国统一、集成高效、安全可靠的普查数据采集处理平台，普查员使用手持移动终端小程序采集基层普查数据，应用投入产出调查电子统计台账，提高普查人员管理与培训信息化水平。积极创新应用智能电话调查、大数据辅助等方式提高普查工作质效。

四、确保数据质量

高新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实行全过程数据质量控制。领导小组办公室坚决贯彻落实《普查全面质量管理办法》，严格开展统计执法检查，压紧压实普查数据质量责任。本级普查机构认真执行普查方案，建立健全普查数据质量岗位责任制和问题追溯机制，选优配强普查队伍，多措并举开展培训指导，组织基层普查人员严格按

照普查流程、质量标准进行数据采集与审核，确保源头数据质量。加强对普查数据的质量监测分析，坚持边普查、边审核、边检查，逐级做好数据审核验收，全面开展数据检查。2024年3月18-20日，市政府组织专项督查组赴各县（区）开展“五经普”督导检查。高新区对此高度重视，认真听取督查组反馈意见。督查结束后，对照督查指出的问题清单，制定详实整改方案，确保各项整改措施精准落地、高效落实。2024年5月14日-17日，河源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事后质量检查组对各县（区）进行抽查，检查组通过查阅资料、实地走访、数据比对等方式，对高新区普查工作进行了细致检验。事后质量抽查结果表明，我区普查数据质量符合控制标准。

总体来看，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方案设计和组织实施科学规范有序，普查全过程公开透明，全面摸清了我区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家底，能够真实反映我区经济社会发展状况，达到了预期目标。普查结果显示，2023年末，全区共有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活动的法人单位1787个，与2018年末（2018年是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年份，下同）相比，增长174.5%，从业人员78062人，增长14.8%；个体经营户3985个，从业人员9152人。

高新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公报（第二号）

——单位基本情况

高新区统计局

高新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5 年 11 月 10 日）

根据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结果，现将我区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单位情况、从业人员、资产负债状况和营业收入公布如下：

一、单位情况

2023 年末，全区共有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活动的法人单位 1787 个，比 2018 年末增加 1136 个，增长 174.5%，产业活动单位¹1903 个；个体经营户 3985 个，增加 1407 个，增长 54.6%。（详见表 2-1）

表 2-1 单位数与个体经营户数

	单位数（个）	比重（%）
一、法人单位	1787	100.0
企业法人	1718	96.1
机关、事业法人	18	1.0
社会团体	14	0.8
其他法人	37	2.1
二、产业活动单位	1903	100.0
第二产业	842	44.2
第三产业	1061	55.8
三、个体经营户	3985	100.0
第二产业	543	13.6
第三产业	3442	86.4

¹ 产业活动单位是法人单位的组成部分。仅包含一个产业活动单位的法人单位，称为单产业法人单位，该法人单位同时也是一个产业活动单位；由两个及以上产业活动单位组成的法人单位，称为多产业法人单位。本公报中产业活动单位包括单产业法人单位和多产业法人单位下属产业活动单位。

在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法人单位中，位居前三位的行业是：制造业 690 个，占 38.6%；批发和零售业 180 个，占 10.1%；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79 个，占 10.0%。在个体经营户中，位居前三位的行业是：批发和零售业 1633 个，占 41.0%；住宿和餐饮业 1054 个，占 26.4%；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433 个，占 10.9%。（详见表 2-2）

表 2-2 按行业门类分组的法人单位数与个体经营户数

	法人单位		个体经营户	
	数量（个）	比重（%）	数量（万个）	比重（%）
合 计	1787	100.00	3985	100.00
采矿业	—	—	—	—
制造业	690	38.6	413	10.4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6	0.3	—	—
建筑业	138	7.7	131	3.3
批发和零售业	180	10.1	1633	41.0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40	2.2	185	4.6
住宿和餐饮业	45	2.5	1054	26.4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75	9.8	14	0.4
房地产业	97	5.4	7	0.2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79	10.0	48	1.2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08	6.0	7	0.2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0	0.6	7	0.2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17	1.0	433	10.9
教育	35	2.0	20	0.5
卫生和社会工作	15	0.8	11	0.3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27	1.5	22	0.6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22	1.2	—	—
其他行业	3	0.2	—	—

注：表中农、林、牧、渔业仅包括从事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的法人单位与个体经营户，以及兼营第二、三产业活动的农、林、牧、渔业法人单位。表中房地产业包括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房地产中介服务、房地产租赁经营和其他房地产业。表中其他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金融业。

二、从业人员

2023 年末，全区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 78062 人，比 2018 年末增长 14.8%，其中女性从业人员 36212 人。第二

产业从业人员 70839 人，比 2018 年末增长 14.7%；第三产业从业人员 7223 人，比 2018 年末增长 15.3%。个体经营户从业人员 9152 人，其中女性从业人员 4829 人。

在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位居前三位的行业是：制造业 69839 人，占 89.5%；教育 1737 人，占 2.2%；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239 人，占 1.6%。在个体经营户从业人员中，位居前三位的行业是：批发和零售业 3072 人，占 33.6%；制造业 2158 人，占 23.6%；住宿和餐饮业 2157 人，占 23.6%。（详见表 2-3）

表 2-3 按行业门类分组的法人单位与个体经营户从业人员

	法人单位 从业人员 (人)	其中：女性	个体经营户 从业人员 (人)	其中：女性
合 计	78062	36212	9152	4829
采矿业	—	—	—	—
制造业	69839	32699	2158	1147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79	37	—	—
建筑业	840	199	157	44
批发和零售业	703	305	3072	1640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269	52	276	47
住宿和餐饮业	456	193	2157	1203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41	112	33	14
房地产业	897	341	19	8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239	400	126	56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605	209	38	14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65	15	8	2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82	36	992	573
教育	1737	1231	59	47
卫生和社会工作	301	181	22	14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68	27	35	20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424	165	—	—
其他行业	17	10	—	—

注：表中农、林、牧、渔业仅包括从事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的法人单位与个体经营户从业人员。表中采矿业包含开采专业及辅助性活动的法人单位与个体经营户从业人员。表中制造业包含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的法人单位与个体经营户从业人员。表中房地产业包括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房地产中介服务、房地产租赁经营和其他房地产业。表中其他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金融业。

三、资产负债状况和营业收入

2023 年末，全区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799.23 亿元。其中，第二产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443.50 亿元；第三产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355.73 亿元。

2023 年末，全区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法人单位负债合计 495.14 亿元。其中，第二产业法人单位负债合计 331.55 亿元；第三产业法人单位负债合计 163.59 亿元。

2023 年，全区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企业法人单位实现营业收入 592.72 亿元。其中，第二产业营业收入 550.35 亿元；第三产业营业收入 42.37 亿元。（详见表 2-4）

表 2-4 按行业门类分组的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法人单位资产 总计（亿元）	法人单位负债 合计（亿元）	企业法人单位 营业收入（亿元）
合 计	799.23	495.14	592.72
农、林、牧、渔业*	...	0.01	...
采矿业	—	—	—
制造业	426.43	319.76	545.46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3.92	9.30	2.65
建筑业	3.15	2.49	2.24
批发和零售业	5.46	4.05	5.62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90	1.95	1.36
住宿和餐饮业	1.14	0.83	1.03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47.77	8.96	20.89
金融业	—	—	—
房地产业	77.49	59.24	4.03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07.97	80.45	7.51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3.95	1.41	0.83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17	0.68	0.16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0.14	0.07	0.14
教育	4.88	3.51	0.08
卫生和社会工作	0.63	0.50	0.60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0.11	0.05	0.12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3.13	1.89	—

注：表中农、林、牧、渔业仅包括从事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的单位数据。表中企业法人单位，包括机构类型为企业的法人单位，以及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事业法人单位、民办非企业法人单位和基金会，农

民专业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除宗教活动场所以外的机构类型其他组织机构的法人单位。表中房地产业包括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房地产中介服务、房地产租赁经营和其他房地产业。金融业由金融系统普查登记，经济指标数据无法分劈到市区级，合计数不包含金融业的数据。

注释：

[1]三次产业的划分

第一产业是指农、林、牧、渔业（不含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

第二产业是指采矿业（不含开采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制造业（不含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

第三产业即服务业，是指除第一产业、第二产业以外的其他行业，第三产业包括：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国际组织，以及农、林、牧、渔业中的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采矿业中的开采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制造业中的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

[2]单位的划分

法人单位是指有权拥有资产、承担负债，并独立从事社会经济活动（或者与其他单位进行交易）的组织。法人单位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依法成立，有自己的名称、组织机构和场所，能够独立承担负债和其他民事责任；

（2）独立拥有和使用（或者授权使用）资产，有权与其他单位签订合同；

（3）会计上独立核算，能够编制资产负债表等会计报表。

法人单位包括企业法人、事业单位法人、机关法人、社会团体法人、其他法人等。

产业活动单位是指位于一个地点，从事一种或主要从事一种社会经济活动的组织或者组织的一部分。产业活动单位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在一个场所从事一种或者主要从事一种社会经济活动；

（2）相对独立地组织生产活动或经营活动；

（3）能提供收入或者支出等相关资料。

[3]表中的合计数和部分计算数据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机械调整。为保证数据精确度，个别数据保留2位小数。

[4]“…”表示数据不足本表最小单位数（下同）

[5]“-”表示该项统计指标数据不详或无该项数据（下同）

高新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公报（第三号）

——第二产业基本情况

高新区统计局

高新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5 年 11 月 10 日）

根据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结果，现将我区第二产业（包括工业和建筑业）主要数据公布如下：

一、工业

（一）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 年末，全区共有工业企业法人单位¹695 个，比 2018 年末增长 128.6%；从业人员 69875 人，比 2018 年末增长 13.1%。

在工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 607 个，占 87.3%；港澳台投资企业 73 个，占 10.5%；外商投资企业 15 个，占 2.2%。

在工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 45078 人，占 64.5%；港澳台投资企业 13426 人，占 19.2%；外商投资企业 11371 人，占 16.3%。（详见表 3-1）

表 3-1 按登记注册统计类别分组的工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个）	从业人员（人）
合 计	695	69875
内资企业	607	45078
港澳台投资企业	73	13426
外商投资企业	15	11371

在工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制造业 690 个，电力、热力、燃气及

¹ 本公报中的企业法人单位，包括机构类型为企业的法人单位，以及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事业法人单位、民办非企业法人单位和基金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除宗教活动场所以外的机构类型其他组织机构的法人单位。

水生产和供应业 5 个，分别占 99.3%和 0.7%。在工业行业大类中，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橡胶和塑料制品业企业法人单位数位居前三位，分别占 13.8%、13.5%和 12.1%。

在工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制造业 69744 人，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31 人，分别占 99.8%和 0.2%。在工业行业大类中，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橡胶和塑料制品业从业人员数位居前三位，分别占 46.6%、13.2%和 6.6%（详见表 3-2）。

表 3-2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工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个）	从业人员（人）
合 计	695	69875
农副食品加工业	4	126
食品制造业	12	1509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	9	1285
纺织业	13	155
纺织服装、服饰业	22	3090
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7	1316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6	111
家具制造业	14	1147
造纸和纸制品业	25	225
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24	1283
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26	3592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6	136
医药制造业	7	130
化学纤维制造业	3	34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84	4645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3	746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2	11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9	152
金属制品业	57	1578
通用设备制造业	31	422
专用设备制造业	94	9252
汽车制造业	8	153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1	—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64	457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96	32581
仪器仪表制造业	16	532
其他制造业	13	93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1	3
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	3	19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2	71
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1	40
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2	20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工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4403373.38 万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22.5%；负债合计 3290468.94 万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49.9%。

2023 年，工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5481106.12 万元，比 2018 年增长 6.9%。（详见表 3-3）

表 3-3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工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万元）	负债合计（万元）	营业收入（万元）
合 计	4403373.38	3290468.94	5481106.12
农副食品加工业	5304.34	5362.78	5508.05
食品制造业	143491.92	92679.20	125073.75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	339238.59	280097.66	413999.03
纺织业	22239.44	18532.03	2592.25
纺织服装、服饰业	35361.38	37431.70	113363.67
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63994.11	52286.43	72196.92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2223.92	2247.24	3044.89
家具制造业	95751.50	54895.87	33491.11
造纸和纸制品业	21664.81	14844.20	9778.06
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70507.68	45311.49	69602.44
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88273.28	51424.96	136708.04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13355.40	8693.02	14216.28
医药制造业	8448.45	3267.48	5479.94
化学纤维制造业	4034.68	6981.36	1908.67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132419.82	88420.13	119521.38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74136.77	55269.12	35482.53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256.18	231.08	717.71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9892.88	5913.67	4833.10
金属制品业	66478.72	40157.86	46914.17
通用设备制造业	51994.86	38658.48	20367.14
专用设备制造业	386117.89	248302.32	283305.94

汽车制造业	10586.98	7346.07	5513.53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1356.00	—	—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372509.73	284598.01	310577.22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2155311.01	1702501.37	3558640.24
仪器仪表制造业	34903.10	23644.07	25597.20
其他制造业	52714.99	26972.24	35220.58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476.33	395.63	—
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	1246.30	1138.25	903.85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119625.70	86244.40	11629.60
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12520.90	6307.80	13873.00
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6935.72	313.03	1045.85

（三）主要工业产品产量

2023 年，规模以上工业主要产品产量详见表 3-4。

表 3-4 规模以上工业主要产品产量

产品名称	单位	产量
饮料	万吨	373.07
服装	亿件	0.03
家具	万件	63.91
塑料制品	万吨	3.22
模具	万套	31.86
互感器	万台	939.71
液晶显示屏	亿片	0.22

（四）主要能源产品产量

2023 年，规模以上工业主要能源产品产量详见表 3-5。

表 3-5 主要能源产品产量

产品名称	单位	产量
发电量	亿千瓦时	1.28
其中：水力发电量	亿千瓦时	1.28

二、建筑业

（一）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 年末，全区共有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 137 个，比 2018 年末增长 302.9%；从业人员 839 人，比 2018 年末增长 241.1%。

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均为内资企业,其中房屋建筑业占 34.3%,土木工程建筑业占 16.8%,建筑安装业占 7.3%,建筑装饰、装修和其他建筑业占 41.6%。

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房屋建筑业占 49.1%,土木工程建筑业占 12.6%,建筑安装业占 10.0%,建筑装饰、装修和其他建筑业占 28.3%。(详见表 3-6)

表 3-6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个）	从业人员（人）
合 计	137	839
房屋建筑业	47	412
土木工程建筑业	23	106
建筑安装业	10	84
建筑装饰、装修和其他建筑业	57	237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31491.35 万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282.8%; 负债合计 24926.02 万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337.6%。

2023 年,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22438.68 万元,比 2018 年增长 666.3%。(详见表 3-7)

表 3-7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万元）	负债合计（万元）	营业收入（万元）
合 计	31491. 35	24926. 02	22438. 68
房屋建筑业	11190. 24	9035. 16	9005. 70
土木工程建筑业	7487. 45	7329. 76	1834. 77
建筑安装业	4153. 18	2813. 24	3485. 21
建筑装饰、装修和其他建筑业	8660. 47	5747. 86	8113. 00

注释：

[1]登记注册统计类别：根据国家统计局、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市场主体统计分类的划分规定》（国统字〔2023〕14号）确定，包括内资企业、港澳台投资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以及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等其他统计类别。

[2]规模以上工业：是指年主营业务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工业法人单位。

[3]本公报中的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数据按注册地统计。

[4]表中的合计数和部分计算数据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机械调整。为保证数据精确度，个别数据保留多于 2 位小数。

高新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公报（第四号）

——第三产业基本情况之一

高新区统计局

高新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5 年 11 月 10 日）

根据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结果，现将我区第三产业（不含金融业）中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的主要数据公布如下：

一、批发和零售业

（一）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 年末，全区共有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¹180 个，从业人员 703 人，分别比 2018 年末增长 140.0%和 4.1%。

在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中，批发业占 41.7%，零售业占 58.3%。在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批发业占 37.0%，零售业占 63.0%。（详见表 4-1）

表 4-1 按行业中类分组的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个）	从业人员（人）
合 计	180	703
批发业	75	260
农、林、牧、渔产品批发	3	2
食品、饮料及烟草制品批发	12	45
纺织、服装及家庭用品批发	4	71

¹ 本公报中的企业法人单位，包括机构类型为企业的法人单位，以及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事业法人单位、民办非企业法人单位和基金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除宗教活动场所以外的机构类型其他组织机构的法人单位。

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	2	6
医药及医疗器材批发	2	3
矿产品、建材及化工产品批发	15	42
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批发	11	27
贸易经纪与代理	4	8
其他批发业	22	56
零售业	105	443
综合零售	4	20
食品、饮料及烟草制品专门零售	8	19
纺织、服装及日用品专门零售	6	7
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专门零售	5	5
医药及医疗器材专门零售	28	67
汽车、摩托车、零配件和燃料及其他动力销售	18	240
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专门零售	10	22
五金、家具及室内装饰材料专门零售	18	55
货摊、无店铺及其他零售业	8	8

在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占 98.3%，港澳台投资企业占 1.7%。

在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 98.3%，港澳台投资企业占 1.7%。（详见表 4-2）

表 4-2 按登记注册统计类别分组的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个）	从业人员（人）
合 计	180	703
内资企业	177	691
港澳台投资企业	3	12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54561.41 万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24.1%；负债合计 40453.50 万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35.5%。

2023 年，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56183.65 万元，比 2018 年下降 18.9%。（详见表 4-3）

表 4-3 按行业中类分组的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万元)	负债合计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合 计	54561.41	40453.50	56183.65
批发业	10589.19	6538.45	22973.05
农、林、牧、渔产品批发	288.23	13.25	371.01
食品、饮料及烟草制品批发	1296.97	1216.98	4737.82
纺织、服装及家庭用品批发	779.09	574.65	1150.65
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	57.49	37.08	20.90
医药及医疗器材批发	33.07	35.69	35.73
矿产品、建材及化工产品批发	1310.26	1936.31	2054.23
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批发	1940.14	1306.31	2585.57
贸易经纪与代理	2886.09	30.70	9556.03
其他批发业	1997.84	1387.50	2461.10
零售业	43972.22	33915.05	33210.60
综合零售	298.12	220.99	733.70
食品、饮料及烟草制品专门零售	229.93	77.04	278.29
纺织、服装及日用品专门零售	1059.84	240.09	679.37
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专门零售	366.99	58.96	464.09
医药及医疗器材专门零售	814.89	647.63	1368.22
汽车、摩托车、零配件和燃料及其他动力销售	36630.86	30353.88	26007.89
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专门零售	1326.16	1009.44	700.52
五金、家具及室内装饰材料专门零售	2688.77	1210.75	2784.69
货摊、无店铺及其他零售业	556.67	96.27	193.83

二、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一)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 年末，全区共有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企业法人单位 40 个，从业人员 269 人，分别比 2018 年末增长 122.2%和 59.2%，均为内资企业。（详见表 4-4）

**表 4-4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个）	从业人员（人）
合 计	40	269
道路运输业	30	225
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	5	5
装卸搬运、仓储业及邮政业	5	39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18959.70 万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967.6%；负债合计 19541.86 万元。

2023 年，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13568.75 万元，比 2018 年增长 607.1%。（详见表 4-5）

表 4-5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万元）	负债合计（万元）	营业收入（万元）
合 计	18959.70	19541.86	13568.75
道路运输业	11800.71	10729.91	12933.13
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	1146.61	151.86	17.31
装卸搬运、仓储业及邮政业	6012.38	8660.09	618.3

三、住宿和餐饮业

（一）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 年末，全区共有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 45 个，从业人员 456 人，分别比 2018 年末增长 542.9%和 623.8%。

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均为内资企业，其中住宿业占 17.8%，餐饮业占 82.2%。在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住宿业占 20.0%，餐饮业占 80.0%。（详见表 4-6）

表 4-6 按行业中类分组的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个）	从业人员（人）
合 计	45	456
住宿业	8	91
一般旅馆	8	91
餐饮业	37	365
正餐服务	29	312
饮料及冷饮服务	4	14
餐饮配送、外卖送餐服务及 其他餐饮业	4	39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11414.37 万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1876.9%；负债合计 8330.33 万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1604.2%。

2023 年，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10296.99 万元，比 2018 年增长 836.9%。（详见表 4-7）

表 4-7 按行业中类分组的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万元）	负债合计（万元）	营业收入（万元）
合 计	11414. 37	8330. 33	10296. 99
住宿业	5267. 99	4763. 17	990. 23
一般旅馆	5267. 99	4763. 17	990. 23
餐饮业	6146. 38	3567. 16	9306. 76
正餐服务	3367. 06	2336. 79	5721. 75
饮料及冷饮服务	478. 85	15. 53	115. 15
餐饮配送及外卖送餐服务	2300. 47	1214. 84	3469. 86
及其他餐饮业			

四、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一）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 年末，全区共有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 172 个，从业人员 320 人，分别比 2018 年末增长 514.3%和 259.6%。（详见表 4-8）

表 4-8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个）	从业人员（人）
合 计	172	320
电信、广播电视、卫星传输服务及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6	7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66	313

在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占 99.4%，港澳台投资企业占 0.6%。在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

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 100.0%。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473224.77 万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22445.2%；负债合计 89355.92 万元。

2023 年，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208907.22 万元，比 2018 年增长 22533.5%。（详见表 4-9）

表 4-9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万元）	负债合计（万元）	营业收入（万元）
合 计	473224. 77	89355. 92	208907. 22
电信、广播电视、卫星传输服务及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398. 32	111. 05	473. 38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472826. 46	89244. 88	208433. 85

五、房地产业

（一）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 年末，全区共有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 97 个，比 2018 年末增长 212.9%。其中，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 20 个，物业管理企业 35 个，房地产中介服务企业 23 个。

2023 年末，全区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 897 人，比 2018 年末增长 101.1%。其中，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 173 人，物业管理企业 567 人，房地产中介服务企业 76 人。（详见表 4-10）

表 4-10 按行业中类分组的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个）	从业人员（人）
合 计	97	897
房地产开发经营	20	173
物业管理	35	567
房地产中介服务	23	76
房地产租赁经营	19	81

在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占 84.5%，港澳台投资企业占 12.4%，外商投资企业占 3.1%。

在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 88.0%，港澳台投资企业占 10.3%，外商投资企业占 1.7%。（详见表 4-11）

表 4-11 按登记注册统计类别分组的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个）	从业人员（人）
合 计	97	897
内资企业	82	789
港澳台投资企业	12	93
外商投资企业	3	15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全区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774869.35 万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190.4%。其中，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 542873.11 万元，物业管理企业 128643.70 万元，房地产中介服务企业 515.74 万元。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负债合计 592404.83 万元。

2023 年，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40306.32 万元，比 2018 年增长 62.0%。（详见表 4-12）

表 4-12 按行业中类分组的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万元）	负债合计（万元）	营业收入（万元）
合 计	774869.35	592404.83	40306.32
房地产开发经营	542873.11	402399.08	26199.23
物业管理	128643.70	121392.79	8927.96
房地产中介服务	515.74	578.36	677.44
房地产租赁经营	102836.80	68034.59	4501.69

六、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一）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 年末，全区共有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 175 个，比 2018 年末增长 224.1%，从业人员 1186 人，比 2018 年末下降 55.9%。

在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中，租赁业占 6.3%，商务服务业占 93.7%。在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租赁业占 8.4%，商务服务业占 91.6%。（详见表 4-13）

表 4-13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个）	从业人员（人）
合 计	175	1186
租赁业	11	100
商务服务业	164	1086

在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占 98.9%，港澳台投资企业占 1.1%。

在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 99.8%，港澳台投资企业占 0.2%。（详见表 4-14）

表 4-14 按登记注册统计类别分组的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个）	从业人员（人）
合 计	175	1186
内资企业	173	1184
港、澳、台投资企业	2	2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2069584.34 万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273.9%。其中，租赁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1066.42 万元，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2068517.92 万元。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负债合计 803047.46 万元。

2023 年，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75118.05 万元，比 2018 年增长 316.2%。（详见表 4-15）

表 4-15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万元）	负债合计（万元）	营业收入（万元）
合 计	2069584.34	803047.46	75118.05
租赁业	1066.42	943.97	630.51

商务服务业	2068517.92	802103.48	74487.54
-------	------------	-----------	----------

注释：

[1]登记注册统计类别：根据国家统计局、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市场主体统计分类的划分规定》（国统字〔2023〕14号）确定，包括内资企业、港澳台投资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以及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等其他统计类别。

[2]表中的合计数和部分计算数据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机械调整。为保证数据精确度，个别数据保留多于2位小数。

[3]金融业由金融系统普查登记，数据无法分劈到市级。

[4]铁路运输业由铁路部门普查登记，数据无法分劈到市级。

高新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公报（第五号）

——第三产业基本情况之二

高新区统计局

高新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5 年 11 月 10 日）

根据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结果，现将我区第三产业中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的主要数据公布如下：

一、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一）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 年末，全区共有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法人单位 108 个，比 2018 年末增长 200%，从业人员 605 人，比 2018 年末下降 21.9%。其中，企业法人单位[本公报中的企业法人单位，包括机构类型为企业的法人单位，以及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事业法人单位、民办非企业法人单位和基金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除宗教活动场所以外的机构类型为其他组织机构的法人单位。]98 个，比 2018 年末增长 237.9%，从业人员 453 人，比 2018 年末下降 23.2%。（详见表 5-1）

表 5-1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个）	从业人员（人）
合 计	98	453
研究和试验发展	4	6
专业技术服务业	32	256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62	191

在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占 99.0%，港、澳、台商及外商投资企业占 1.0%。

在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 100.0%。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20665.47 万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75.7%；负债合计 13597.34 万元。

2023 年，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8344.59 万元，比 2018 年增长 364.1%。（详见表 5-2）

表 5-2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万元）	负债合计（万元）	营业收入（万元）
合 计	20665.47	13597.34	8344.59
研究和试验发展	98.91	96.65	86.88
专业技术服务业	3563.50	3809.91	2773.77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17003.06	9690.78	5483.95

二、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一）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 年末，全区共有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法人单位 10 个，从业人员 65 人，分别比 2018 年末增长 150.0%和 712.5%。其中，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 1 个，从业人员 10 人。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

计 10003.25 万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23717.3%；负债合计 6765.59 万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1597.39 万元，比 2018 年增长 2029.9%。

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年末资产 1701.8 万元，本年支出（费用）合计 1837.2 万元。

三、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一）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 年末，全区共有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 17 个，比 2018 年末增长 41.7%。从业人员 82 人，比 2018 年末下降 64.2%。均为内资企业。（详见表 5-3）

表 5-3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个）	从业人员（人）
合 计	17	82
居民服务业	6	10
机动车、电子产品和日用产品修理业	7	32
其他服务业	4	40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1439.44 万元，比 2018 年末下降 16.7%。负债合计 731.90 万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1357.28 万元，比 2018 年增长 2.7%。（详见表 5-4）

表 5-4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万元）	负债合计（万元）	营业收入（万元）
合 计	1439.44	731.90	1357.28
居民服务业	349.11	55.57	396.26
机动车、电子产品和日用产品修理业	771.91	348.85	597.14
其他服务业	318.42	327.48	363.88

四、教育

（一）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 年末，全区共有教育法人单位 35 个，从业人员 1737 人，分别比 2018 年末增长 150.0%和 184.3%。其中，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 23 个，从业人员 1677 人。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教育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3843.87 万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65.5%；负债合计 1723.42 万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770.85 万元，比 2018 年下降 40.8%。

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年末资产 44963.20 万元，本年支出（费用）合计 29242.20 万元。

五、卫生和社会工作

（一）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 年末，全区共有卫生和社会工作法人单位 15 个，从业人员 301 人，分别比 2018 年末增长 650.0%和 70.1%。其中，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 2 个，从业人员 25 人。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卫生和社会工作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6095.73 万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101.3%；负债合计 4819.26 万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5988.76 万元，比 2018 年增长 107.2%。

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年末资产 163.70 万元。本年支出（费用）合计 258.90 万元。

六、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一）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 年末，全区共有文化、体育和娱乐业法人单位 27 个，从业人员 68 人，分别比 2018 年末增长 107.7%和 38.8%。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1149.50 万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130.8%；负债合计 457.40 万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1157.97 万元，比 2018 年增长 124.0%。

七、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2023 年末，全区共有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法人单位 22 个，比 2018 年末增长 46.7%；从业人员 424 人，增长 76.7%。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本年支出（费用）合计 45971.10 万元。

注释：

[1]本公报中的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不包括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事业法人单位、民办非企业法人单位和基金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除宗教活动场所以外的机构类型为其他组织机构的法人单位。

[2]登记注册统计类别：根据国家统计局、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市场主体统计分类的划分规定》（国统字〔2023〕14 号）确定，包括内资企业、港澳台投资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以及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等其他统计类别。

[3]表中的合计数和部分计算数据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机械调整。为保证数据精确度，个别数据保留多于 2 位小数。

高新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公报（第六号）

——部分新兴产业发展情况

高新区统计局

高新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5 年 11 月 10 日）

根据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结果，现将我区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中战略性新兴产业、高技术产业、数字经济核心产业等新兴产业的主要数据公布如下：

一、战略性新兴产业

（一）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

2023 年末，全区从事战略性新兴产业生产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法人单位¹11 个²，占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法人单位的 7.7%。其中，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 5 个，占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法人的 45.45%；高端装备制造业 3 个，占 27.27%；新材料产业 1 个，占 9.09%；新能源产业 2 个，占 18.18%。

二、高技术产业

（二）高技术制造业

2023 年末，全区共有规模以上高技术制造业企业法人单位 29 个，与 2018 年持平；占规模以上制造业企业法人单位的 20.9%，比 2018 年

¹ 本公报中的企业法人单位，包括机构类型为企业的法人单位，以及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事业法人单位、民办非企业法人单位和基金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除宗教活动场所以外的机构类型为其他组织机构的法人单位。

² 部分企业从事多个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生产活动，故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 9 大领域企业法人单位数量之和大于从事战略性新兴产业生产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法人单位数量。

末下降 8.4 个百分点。

2023 年，全区规模以上高技术制造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3559007 万元，比 2018 年下降 5.4%；占规模以上制造业企业法人单位营业收入的 67.1%，比 2018 年下降 7.4 个百分点。

三、数字经济核心产业

2023 年末，全区共有数字经济核心产业企业法人单位 294 个，从业人员 33977 人。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3913300.43 万元。

在数字经济核心产业企业法人单位中，数字产品制造业 126 个，占 42.9%；数字产品服务业 1 个，占 0.3%；数字技术应用业 159 个，占 54.1%；数字要素驱动业 8 个，占 2.7%。

在数字经济核心产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数字产品制造业 33668 人，占 99.1%；数字产品服务业 1 人，占 0.003%；数字技术应用业 290 人，占 0.85%；数字要素驱动业 18 人，占 0.05%。

在数字经济核心产业企业法人单位营业收入中，数字产品制造业 3704027.62 万元，占 94.7%；数字产品服务业 11.77 万元，占 0.0003%；数字技术应用业 208907.22 万元，占 5.3%；数字要素驱动业 353.81 万元，占 0.01%。

四、工业企业研究与试验发展活动

2023 年，开展 R&D 活动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法人单位 35 个，占全部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法人单位的 24.6%。

2023 年，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法人单位 R&D 人员折合全时当量 1265 人年。

2023 年，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法人单位 R&D 经费支出 12732.1 万元；R&D 经费与营业收入之比为 0.24%。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法人单位分行业

R&D 经费支出及 R&D 经费与营业收入之比详见表 6-1。

表 6-1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法人单位
R&D 经费支出及 R&D 经费与营业收入之比

	R&D 经费支出 (万元)	R&D 经费与营业 收入之比 (%)
合 计	12732.1	0.24
制造业	12732.1	0.24
食品制造业#	333.7	0.27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	332.4	0.08
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1339.7	1.96
家具制造业	203.5	0.66
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785.2	0.58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124.2	0.12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63.5	1.39
金属制品业	156.1	0.44
专用设备制造业	1151.9	0.44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1359.1	0.46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6305.8	0.18
其他制造业	66.5	0.20

2023 年，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专利申请量 463 件，其中：发明专利申请 118 件，发明专利申请所占比重为 25.5%。

五、文化及相关产业

2023 年末，全区共有文化及相关产业法人单位 115 个，从业人员 5669 人，资产总计 145157.2 万元。

2023 年末，全区共有经营性文化产业法人单位 113 个，从业人员 5662 人；资产总计 145120 万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243067 万元。

2023 年末，全区共有公益性文化事业（含社团）法人单位 2 个，从业人员 7 人，资产总计 37.2 万元，本年支出（费用）合计 3529.8 万元。

注释：

[1]战略性新兴产业：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国发〔2010〕32号）的精神和国家统计局制定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目录（2023）》确定。战略性新兴产业是以重大技术突破和重大发展需求为基础，对经济社会全局和长远发展具有重大引领带动作用，知识技术密集、物质资源消耗少、成长潜力大、综合效益好的产业，包括：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高端装备制造业、新材料产业、生物产业、新能源汽车产业、新能源产业、绿色环保产业、航空航天产业、海洋装备产业、数字创意产业、相关服务业等领域。

[2]规模以上工业：是指年主营业务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工业法人单位。

[3]高技术制造业：按照《高技术产业（制造业）分类（2017）》，高技术制造业是指国民经济行业中R&D投入强度相对高的制造业行业，包括：医药制造，航空、航天器及设备制造，电子及通信设备制造，计算机及办公设备制造，医疗仪器设备及仪器仪表制造，信息化学品制造等6大类。

[4]规模以上服务业：是指年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包括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3个行业门类和卫生行业大类；年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包括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教育3个行业门类，以及物业管理、房地产中介服务、房地产租赁经营和其他房地产业4个行业小类；年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包括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2个行业门类，以及社会工作行业大类。

[5]高技术服务业：按照《高技术产业（服务业）分类（2018）》，高技术服务业是采用高技术手段为社会提供服务活动的集合，包括信息服务、电子商务服务、检验检测服务、专业技术服务业的高技术服务、研发与设计服务、科技成果转化服务、知识产权及相关法律服务、环境监测及治理服务和其他高技术服务等9大类。

[6]数字经济：按照《数字经济及其核心产业统计分类（2021）》，数字经济产业范围包括01数字产品制造业、02数字产品服务业、03数字技术应用业、04数字要素驱动业、05数字化效率提升业等5个大类。其中，01-04大类为数字经济核心产业，是指为产业数字化发展提供数字技术、产品、服务、基础设施和解决方案，以及完全依赖于数字技术、数据要素的各类经济活动。

[7]研究与试验发展：是指为增加知识存量（也包括有关人类、文化和社会的知识）以及设计已有知识的新应用而进行的创造性、系统性工作，包括基础研究、应

用研究和试验发展 3 种类型。

[8]文化及相关产业：根据《文化及相关产业分类（2018）》，文化及相关产业是指为社会公众提供文化产品和文化相关产品的生产活动的集合。范围包括：一是以文化为核心内容，为直接满足人们的精神需要而进行的创作、制造、传播、展示等文化产品（包括货物和服务）的生产活动。具体包括新闻信息服务、内容创作生产、创意设计服务、文化传播渠道、文化投资运营和休闲娱乐休闲服务等活动；二是为实现文化产品的生产活动所需的文化辅助生产和中介服务、文化装备生产和文化消费终端生产（包括制造和销售）等活动。

[9]表中的合计数和部分计算数据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机械调整。为保证数据精确度，个别数据保留 2 位小数。

高新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公报（第七号）

——分区域单位和从业人员情况

高新区统计局

高新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5 年 11 月 10 日）

根据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结果，现将我区分区域的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单位及从业人员基本情况公布如下：

一、单位情况

2023 年末，兴业社区居民委员会拥有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法人单位 1468 个，占全区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法人单位数的 82.1%；明珠社区居民委员会 319 个，占 17.9%。

2023 年末，兴业社区居民委员会拥有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产业活动单位¹1548 个，占全区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产业活动单位数的 81.3%；明珠社区居民委员会 355 个，占 18.7%。（详见表 7-1）

表 7-1 按社区分组的法人单位数和产业活动单位

	法人单位		产业活动单位	
	数量（个）	比重（%）	数量（个）	比重（%）
合 计	1787	100.0	1903	100.0
兴业社区居民委员会	1468	82.1	1548	81.3
明珠社区居民委员会	319	17.9	355	18.7

¹ 产业活动单位是法人单位的组成部分。仅包含一个产业活动单位的法人单位，称为单产业法人单位，该法人单位同时也是一个产业活动单位；由两个及以上产业活动单位组成的法人单位，称为多产业法人单位。本公报中产业活动单位包括单产业法人单位和多产业法人单位下属产业活动单位。

二、从业人员

2023 年末，兴业社区居民委员会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 67102 人，占全区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的 86.0%；明珠社区居民委员会 10960 人，占 14.0%。（详见表 7-2）

表 7-2 按社区分组的法人单位从业人员

	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人）	其中：女性（人）
合 计	78062	36212
兴业社区居民委员会	67102	31107
明珠社区居民委员会	10960	5105